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葛小波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3年6月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李梭女士及劉海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星宇先生、朱賀華先生及高偉先生。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0 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72 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本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将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72 号

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本所审核机构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本轮问询问题。

1.关于融资必要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全部用于进一步扩大包括融资融券在内的信

用交易业务规模，扩大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股权衍生品等交易业务以及偿还债务；上轮审核问询函已就公司本次融资必要性进行问询。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业务在报告期内资金使用情况、盈利水平及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行业排名；（2）结合股东回报和价值创造能力、自身经营情况、公司主责主业、市场发展战略、前次募集资金投向及效益实现情况等，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融资计划及方式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提升资本运用效率、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3）结合期末货币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及投向金额、募集资金各项投入内容的具体测算依据及过程、资金缺口测算等，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过度融资。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区分“披露”及“说明”事项，披露内容除申请豁免外，应增加至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内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不用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新处，一并提交修改说明及差异对照表；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回复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把关，并在发行人回复之后写明“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的总体意见。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06 月 02 日印发
